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机电一体化智能实训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机电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2人，营业收入为45743.6432万元，资产总额为71242.87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教学资源（整个项目共配置一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2人，营业收入为45743.6432万元，资产总额为71242.87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机电一体化智能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269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铝型材电脑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269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钢木方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269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269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I/O 综合调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6 人，营业收入为 26966.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52.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数字孪生大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6 人，营业收入为 26966.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52.0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如同名称不同规格货物，选择了不同生产厂家，可自行添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